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

中通协教育〔2026〕2号

关于开展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 2026年“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调动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与管理中的先进经验，促进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教育专委会成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现启动2026年“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近十年来，专委会相关学校、单位及个人，在教书育人、教育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并经过两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成果，均可参加本次评选。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0日。

三、成果范围

(一) 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二) 成果应反映学校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的新成果，并在教学实践、改革和研究中起到引领带动作用，或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三) 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结构、改革课程体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深化三教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四、成果要求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9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每项成果可以有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

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五、成果形式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六、申报材料提交与评审方式

（一）本次教学成果奖参评资料（附件1、附件2、成果总结、支撑材料）压缩后以“单位+姓名+电话+申报活动名称”命名，提交至秘书处邮箱：msc@cciaedu.org.cn。

(二) 教育专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本次活动不收取评审费。

3. 奖励办法

本次教学成果奖设三个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盖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印章）。

七、专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邓 裴 18696670720

